

证券代码: 873083

证券简称: 博菱集团

主办券商: 国投证券

## 宁波博菱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宁波博菱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 我们作为宁波博菱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 通过审阅相关资料, 了解了相关情况,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,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**一、关于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,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宁波博菱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时,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, 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宁波博菱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, 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,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制度的规定,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 议案审议程序符

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《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。

宁波博菱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跃、姜爱丽、李田

2026 年 4 月 28 日